

高雄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101年7月10日高市府人企字第10130767100號函訂定
113年1月15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330048001號函修正

一、為推動本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及協助民眾申請設置等事宜，設高雄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為規範本小組之組成及運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太陽光電政策之推動及建議。
- (二)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爭議之處理及協調。
- (三)建築物依高雄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法令疑義之處理。
- (四)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申請認證標章之審議。
- (五)民眾申請設置程序之協調事宜。
- (六)其他與太陽光電設施有關事項。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工務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工務局副局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經濟發展局代表一人。
- (二)本府都市發展局代表一人。
- (三)本府環境保護局代表一人。
- (四)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處長。
- (五)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一人。
- (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營業處及鳳山區營業處代表各一人。
- (七)本市轄區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至二人。
- (八)本市轄區土木技師公會代表一人。
- (九)本市轄區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代表一人。
- (十)電機技師公會本市轄區會員代表一人。
- (十一)本市轄區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至二人。
- (十二)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代表一人。
- (十三)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

(十四)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代表一人。

(十五)學者、專家二人。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機關(構)代表職務異動時，各機關(構)應依程序改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本小組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五、本小組會議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六、委員應親自出席本小組會議及參與表決。但代表機關(構)之委員未能出席會議時，得由機關(構)指派代表代理之。

七、委員對於議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開會及表決；應迴避而未迴避者，當事人得申請其迴避或由召集人令其迴避。

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

八、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太陽光電設施設置申請人、利害關係人、相關機關(構)及學者專家列席。

九、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日常事務；幹事一人，辦理本小組行政及幕僚作業，均由本府工務局指派業務相關人員兼任。

十、本小組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十一、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